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招標本分署113年度第2批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共2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3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人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投標人應為營業項目含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之公司組織。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停車場契約(格式)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押標金金額及合作期間詳如附表。
- 四、招標標的現況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招標標的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1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3年12月1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停車場契約(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附註：本批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資料刊登網路網址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合作闢建停車場之土地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1	臺中市東區 練武段1027 地號	4855.37	商業區	441,839	44,000	訂約日起至 116年12月 31日止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1027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草、雜草地、植栽、水泥地、雜草地、樹木、人行紅磚步道、紅磚地(上有不特定人停車)。</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訂約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期時，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即不予續約，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2	臺中市東區 練武段1030 地號	3348.08	商業區	304,675	30,000	訂約日起至 116年12月 31日止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 1030 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地、土石地。</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 10% 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 5 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訂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期時，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即不予續約，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	------------------------	---------	-----	---------	--------	--------------------------	--